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5-008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提前解除为东莞华晶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0899240521-1),解除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 公司签订担保合同,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山西磁电公司、孙公司东莞华晶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公司提供担保最高限额共计人民币12,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以上2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18,300.00万元(其中本次担保项下担保余额为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日,公司(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已超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025年2月27日,经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双方同意提前解除于2024年6月3日签订的编号为0899240521-1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25年江东(保)字005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前解除担保情况

2024年6月3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了编号为0899240521-1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由孙公司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华晶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0899240521-1)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自2024年6月3日起至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三年,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4-029。

2025年2月27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终止协议》,提前解除上述编号为0899240521-1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2025年2月27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年江东(保)字0052号),为全资子公司山西磁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磁电公司”)与工商银行在2025年2月27日至2030年2月27日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2,2025年2月2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0899250201-1),为孙公司东莞华晶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0899250201-1)项下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自2025年2月27日起至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三年,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000.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3,上述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注)	已审议的担保额度	债权人	本次最高限额	已履行担保余额
1	山西磁电公司	60,000.00	工商银行	5,000.00	15,400.00
2	东莞华晶公司	28,000.00	招商银行	7,000.00	2,900.00
	合计	88,000.00	/	12,000.00	18,300.0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西磁电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华晶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股64.25%)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项下的2家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均未发生借款事项。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予权业务担保,担保总额为350,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山西磁电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60,000.00万元,为东莞华晶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28,000.00万元。该项资金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23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供担保的期限为股东大会议案生效后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和2024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4-007、2024-010、2024-023。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山西东睦磁电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97MA7XF5HY1Q

成立日期:2022年8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刘宁凯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西省运城市临猗现代工业产业示范区楚仁路6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生产;电子元器件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磁性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2,股权结构

山西磁电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26,315.91万元,负债总额18,045.47万元,净资产8,270.44万元;截至2023年末,山西磁电公司在试生产中,2023年度营业收入4,037.75万元。

(二)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795332631

成立日期:2013年9月16日

法定代表人:郭柏春

注册资本:17,000万元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伟丰路5号3栋

经营范围:粉末冶金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陶瓷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通信产品、计算机及其零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包装、加工、销售;租赁、汽车配件及其零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包装、加工和销售;与以上产品相关的专用设备、工装模具、原辅材料及生产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和技术咨询服务;软件设计、销售、租赁;货物进出口;物业租赁、房屋租赁

2,股权结构

东莞华晶公司为上海富驰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39,125.96万元,负债总额27,951.47万元,净资产11,174.49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35,332.80万元,净利润922.84万元。

(三)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西磁电公司和东莞华晶公司均不涉及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25年2月27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25年江东(保)字005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的主债权

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2月27日至2030年2月27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工商银行依据与山西磁电公司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立协议等金融衍生产品协议、贵金属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以上所述最高余额,是指在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2,保证方式和保证担保范围

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工商银行担保的范围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约定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费、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费、贵金属租借重置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向相对人所产生的交易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3,保证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工商银行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保函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对外承付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保函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立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履行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合同项下确定的债权到期日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生效、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自工商银行盖章或合同专用章、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应由缔约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条款或协议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变更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依然有效,变更部分效奉本合同原条款仍然有效。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本合同中有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5,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前述解除上述编号为0899240521-1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6,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7,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日,公司(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已超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025年2月21日,公司与中农集团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成为农钾资源28.1447%股权的受让方,成交价人民币178,197.1835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及2025年2月22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8,进展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除董事长郭柏春先生,被实施留置)保证信

息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9,交易概述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4日和2025年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摘牌的方式购买中农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集团”)持有的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钾资源”)28.1447%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2月21日,公司与中农集团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成为农钾资源28.1447%股权的受让方,成交价人民币178,197.1835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及2025年2月22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0,进展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除董事长郭柏春先生,被实施留置)保证信

息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1,交易概述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4日和2025年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摘牌的方式购买中农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集团”)持有的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钾资源”)28.1447%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2月21日,公司与中农集团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成为农钾资源28.1447%股权的受让方,成交价人民币178,197.1835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及2025年2月22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2,进展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除董事长郭柏春先生,被实施留置)保证信

息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3,交易概述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4日和2025年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摘牌的方式购买中农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集团”)持有的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钾资源”)28.1447%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2月21日,公司与中农集团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成为农钾资源28.1447%股权的受让方,成交价人民币178,197.1835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及2025年2月22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4,进展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除董事长郭柏春先生,被实施留置)保证信

息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5,交易概述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4日和2025年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摘牌的方式购买中农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集团”)持有的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钾资源”)28.1447%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2月21日,公司与中农集团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成为农钾资源28.1447%股权的受让方,成交价人民币178,197.1835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及2025年2月22日刊载在